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5 东海 B5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发来的（2023）琼01民初103、106、218、219、223、224、225、7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蔡信军、李贤玲、骆妹喜、丘柏林、沈忱诉、孙敏强、谭记礼，杨军团

被申请人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分别请求在332,365.33元、138,346.78元、82,380.43元、401,236.67元、59,282.81元、35,771.77元、206,258.36元、872,743.77元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财产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申请人名下房屋[三亚市三土房（2013）字第07793号，地号12-13-1]，查封价值分别以人民币332,365.33元、138,346.78元、82,380.43元、401,236.67元、59,282.81元、35,771.77元、206,258.36元、872,743.77元为限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（2023）琼01民初103、106、218、219、223、224、225、7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